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減低在股東周年大會內感染和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風險而制定措施，當中包括：

- 簽署健康申報及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分發公司紀念品和茶點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預防措施，或會遭拒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見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大流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病毒散播的規定，本公司會在股東周年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保障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入口處，向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實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流感病徵，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或會要求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填妥健康申報表，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入口處遞交，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在過去十四日的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或據彼等所盡知，並無與任何曾到訪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刊發的指引）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未能應本公司要求遵守此規定，將不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人士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本公司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儘管設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在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及為妥善進行會議，有權拒絕他人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安全。

以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和安全的利益作依歸，以及符合近期COVID-19預防及控制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於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一方法為股東可透過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並填上投票指示，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商、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商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派委任代表。

如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對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會聯繫的事宜存有疑問，歡迎股東致函到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或電郵致investor@midland.com.hk與本公司聯絡。

如股東對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聯工商舖」	指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執行董事：

黃建業先生(主席)

黃靜怡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錦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永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君達先生

孫德釗先生

黃山先生

敬啟者：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與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加入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之未發行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惟倘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i)擬發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ii)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8,046,005股。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1,804,600股股份。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為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舉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或(i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張錦成先生、黃永昌先生及何君達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均合符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何君達先生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彼の獨立性。何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對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彼憑藉其寶貴經驗，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何先生獨立性之情況，並信納何先生均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何先生，以便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建議重選。

何先生於審計及稅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何先生在不同背景所獲之技能及經驗將有利董事會，憑著彼多元化的全面經驗及知識，將可繼續有效地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委任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與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靜怡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8,046,005股。

在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71,804,600股股份，即佔於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所作出的股份回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回購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表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860	1.640
五月	1.750	1.420
六月	1.600	1.360
七月	1.420	1.300
八月	1.380	1.090
九月	1.360	0.890
十月	1.400	0.970
十一月	1.280	1.120
十二月	1.190	1.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170	0.990
二月	1.300	1.000
三月	1.240	0.750
四月(由四月一日直至及 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90	0.850

5.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擬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上市發行人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上市發行人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所知及所信，下列為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

姓名/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百分比	假設回購 授權獲全面 行使後之 持股百分比
	實益權益/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家屬權益/ 配偶之權益	其他權益/ 投資經理			
黃建業	24,490,000	227,337,824 (附註1)	-	-	251,827,824	35.07%	38.97%
鄧美梨	-	-	251,827,824 (附註2)	-	251,827,824	35.07%	38.97%
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	-	227,337,824 (附註3)	-	-	227,337,824	31.66%	35.18%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227,337,824 (附註3)	-	-	-	227,337,824	31.66%	35.18%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	4,056,000 (附註4)	-	89,710,100 (附註4)	93,766,100	13.05%	14.51%
Sun Life Financial, Inc.	-	93,766,100 (附註4)	-	-	93,766,100	13.05%	14.51%
Sun Life of Canada (U.S.)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Inc.	-	93,766,100 (附註4)	-	-	93,766,100	13.05%	14.5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黃建業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指由鄧美梨女士之配偶黃建業先生以最終實益擁有人身分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 該等股份與上述附註1披露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 於 Sun Life Financial, Inc. (「SLF」) 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3,766,1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如下：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MFS」) 透過本身及其100%受控法團擁有合共93,766,100股股份權益。MFS為Sun Life of Canada (U.S.)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Inc. (「SLCFS」) 擁有95.9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Sun Life Financial (U.S.) Investments LLC (「SLF(US)I」) 擁有99.92%權益的附屬公司。SLF(US)I為SLF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FS為SLCFS及SLF的附屬公司。SLCFS及SLF所擁有股份權益數目被視為與MFS被視為所擁有者相同。

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黃建業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35.07%增至約38.97%，可能產生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所有必須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進行該強制性收購或令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錦成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本集團之顧問。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部「美聯中國」及澳門部「美聯澳門」之策略發展及日常運作。彼在地產代理業務上擁有逾34年之豐富經驗。張先生服務本集團達28年，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每月港幣138,334元之薪金、按彼所監督之若干本集團業務單位表現釐定及參考其所產生之淨代理收入計算的佣金、及按彼所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表現釐定及參考其所產生之溢利計算的溢利分享。張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放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黃永昌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永昌先生為特許結構工程師及特許建築測量師，並持有土木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普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建築測量服務、物業估值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房地產中介服務。於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多個知名組織的私營機構提供在建築設計及工程、項目管理及物業發展規劃方面之顧問服務範疇上，黃永昌先生擁有豐富經驗。

黃永昌先生為認可人士、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專業建築測量顧問公會之主席、發展局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屋宇署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團之成員。彼曾為律師紀律審裁團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永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永昌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永昌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黃永昌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永昌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60,000元之董事袍金。黃永昌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放之時間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何君達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美聯工商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SunCorp Technologies Limited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為CIAM Group Limited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FDG Kinetic Limited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為The Sun's Group Limited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本公司已接獲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確定何先生之獨立性足以令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半之委任書，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60,000元之董事袍金。何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經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本公司各退任董事如下：
 - (i) 重選張錦成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黃永昌先生為董事；及
 - (iii) 重選何君達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另倘發行該等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公告之日期與涉及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b)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